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10日

發 言 人: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7269435#166

0912-609161

編號: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 絡 人: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愛心代繳「違反強迫入學」罰鍰 提供學童正常就學希望

彰化分署日前透過該分署的愛心社代義務人繳納強迫 入學條例罰鍰,並將收據交由學生就讀的學校校長代為送達 給家長,除表達秋節關懷之意外,也希望藉此讓學校校長與 學生家長能進行溝通,以改變家長對子女就學的心態。

依據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凡6歲到15歲的適齡學童,如果應入學而未入學或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如果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而仍不遵行者,由公所處學童法定代理人100元銀元(即新台幣300元)以下罰鍰。通常會被處罰的學童家長,往往是疏於管教,導致學童缺乏上課學習誘因逃課。至於因家長個人因素而不讓學童就學而受罰者,則屬特殊的案例。

鹿港鎮公所在今年8月間移送一批違反強迫入學案件, 彰化分署在調查後,發現其中一件案例非常特殊。這個案子 中的孩子A(16歲,目前已就讀高中)其實很想上學,但因 為母親心理因素讓他無法正常就學。A生長於單親家庭,但 出生時父母已離異,並由74年次的母親B將小孩帶大。B本 身經濟小康。但是因擔心前夫會將孩子帶走,因此一直將他 留在家中;即使孩子已逾就學年齡,仍然不願意讓他離開家 庭。彰化縣政府發現這個案例時,不斷勸導B讓A就學,但 是B一直抗拒,彰化縣政府社會局曾為此介入輔導,將A強 制寄養,公所並對 B 開罰 300 元後,將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

彰化分署立案審查時,發現這個案件有其特殊性,不能 用一般的執行程序來辦理,應再深入瞭解義務人家庭背景及 學童的求學情形,以協助提供 A 學童有正常就學希望。因此, 就由胡主任執行官天賜率同書記官到先前 A 就讀的國中進行 訪談,經由該校黃校長及輔導老師說明,讓分署瞭解到學生 家庭狀況與其在校的學習情形,同時也得知學童本身是聰穎 認真且有就學意願,問題在於母親的個人因素所造成。從校 長口中也得知經由該校的努力輔導,A 也順利考上彰化某間 中學剛入學,並已結束寄養與 B 同住了。

得到這寶貴訊息,胡主任執行官又再度率同書記官到 A 剛就讀的中學訪談,該校蕭校長表示, A 到該校就讀才 3 天,B 又以 A 有蕁麻診的原因,讓 A 請假在家。該校正要啟動關懷機制到他家中瞭解實情。為了讓學校能更名正言順的與 B 進行溝通,胡主任也提議由彰化分署愛心社幫 B 繳納本案罰 缓,並請校長於前往家訪時代為將繳納收據轉交給 B,在公 大 大 大 新 大 的 新 整 使 於 然 同 意 協 助 。 彰 化 分 署 即 聯 聚 鹿 港 鎮 公 所 , 由 胡 主 任 с 公 所 連 秘 書 協 助 下 很 快 就 順 利 繳 納 結 案 。 胡 主 任 隨 即 再 度 可 的 课 秘 書 協 助 下 很 快 就 順 利 繳 納 結 案 。 胡 主 任 隨 即 再 度 在 到 中 學 , 將 繳 納 收 據 及 備 妥 的 秋 節 禮 盒 一 份 , 請 蕭 校 長 在 進 行 家 訪 關懷 時 一 併 轉 交 , 同 時 也 請 代 轉 達 分 署 秋 節 關懷 之 意。

彰化分署愛心社成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是由彰化分署謝道明分署長所發起,由所有執行同仁自由樂捐一定金額所成立的愛心社團。這個社團成立宗旨是進行愛心關懷,當該分署執行人員在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過程中發現有弱勢義務人有關懷的必要時,就會由該社團進行愛心關懷,成立迄今已累計關懷 4 個弱勢義務人,已捐出 1 萬 4 千元。